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思涵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309
電子信箱：heididhc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30237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24P010904_1130237341_113D2050620-01.pdf、
11324P010904_1130237341_113D205062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7月16日藝演字第
11300021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有關比賽類別，依據文化部113年6月20日文版字第
1133016496號函將「『閩南語』系類」修正為「『臺灣
台語』系類」、「『客家語』系類」修正為「『臺灣客
語』系類」、「『原住民語』系類」修正為「『臺灣原
住民族語言』語系類」，「東南亞語系類」未修改。
- (二)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之演出
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（肖像權）等規定。參
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
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，始得為之。
- (三)新增觀賽規定，且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，明定觀眾配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/07/19



1130006119



合相關事項。

(四)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4年4月7日至4月18日間舉行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。

三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，另本市初賽比賽規定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